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七

錢塘張志聰隱庵

余國錫伯榮

同學任允謙谷庵

門人王弘義子方校正

逆順第五十五

黃帝問于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脉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也。刺之大

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余伯榮曰此論病氣亦隨血氣出入于皮膚經脈之外。而刺之有法也。氣有逆順者謂經脈外內之氣交相逆順而行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升降出入脈

一有盛衰者謂經脈外內之血氣有出有入是以有虛有實。有有餘有不足也。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方來之可刺也。與其方盛之不可刺也。與其已過之不可刺也。

黃帝曰。疾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洩洩之汗。無刺渾渾

刺內虛
刺實入陽
刺有傷外
不足者
刺之則其
大氣以通

之厥無刺病與厥相逆者。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
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再次刺其已衰
者也。下工刺其方裏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
脉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
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逢子彭

此言刺法有如兵法。當避其來。銳擊其惰歸。按史記軒
轅之待。神農時世衰。諸侯相侵伐。及蚩尤作亂。軒轅乃
一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故卽以用兵之法而爲刺之大約。
一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以無進蓬蓬

之氣無擊。堂堂之陣。俟其氣衰頓亂。然後擊之。無有不
一克者矣。熇熇之熱。熱盛于皮膚也。澆澆之汗。邪盛在肌
腠也。渾渾之麻。邪入于經脈也。病與脈相逆者。真邪相
攻也。雜合真邪。論曰。夫邪去絡入于經也。舍于血脈之
中。其寒溫未相得。如漏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方其來也。
必按而止之。無逢其衝而寫之。知機之道。不可掛以髮。
一蓋邪之方盛。不可迎。邪之以往。不可追。俟其來去之時。
如發機之速。不可差之毫髮者也。刺其未生者。未生于
脉中也。未盛者。邪來之未盛。已衰者。邪去之已衰。故曰。

方其盛也。勿敢毀傷。謂邪氣方盛。則真氣大虛。故勿敢
寫邪。以傷正氣。刺其已衰。事必大昌。上工治未病者。未
病于厥中也。蓋傳溜于血脉。則有入府干臟之患矣。○
余伯榮曰。按此篇篇名逆順。而伯高日。氣之逆順。所以

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是雖論刺之大約。而重在氣
之逆順。夫天道右遷。地道左轉。四時之氣。寒往則暑來。
暑往則寒來。升降出入于天地之外內者也。五藏者。生
長化收藏之氣。此皆陰陽相貫。環轉無端。夫人皮以應
天。肌肉應地。血脉應地之經水。氣之逆順。謂氣之環轉。

于經脈皮膚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以應天地陰陽。四

時五行之氣。是以下工刺其方襲者。謂病之方襲于脈

中也。與其形之盛者。謂病之盛于皮腠。而爲熇熇之熱。

漉漉之汗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謂病邪始入于脈

也。蓋脈氣之出于皮膚。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孫絡

絕而后出于氣街。邪之入于經脈。去皮膚而入于絡。去

絡而入于經。是以病與脈之相逆也。夫邪去絡入于經

也。如涌波之起。時來時去。無有常在其。病氣已衰。則類

脉而行矣。故曰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此篇重在知人氣

始入于脉
脉相逆者
邪已令則
波脫不起
脈而行

之逆順應天地四時五行則知邪氣出入矣

五味第五十六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于胃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任谷庵曰此章論五藏六府津液榮衛皆秉氣于胃府水穀之所生養夫穀入于口其味有五各歸所喜津液

各走其道。穀氣津液已行。榮衛大通。所化之糟粕。乃傳于小腸。大腸循下焦而滲入膀胱也。

黃帝曰。榮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脣舌。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搏音圖

任氏曰。此言入胃水穀所生之精氣。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兩焦上焦中焦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兼

胃中故曰胃之兩焦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腑之氣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其清者爲榮潤者爲衛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大氣宗氣也胸中膻中也其宗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上出于肺謂橫明以司呼吸呼則氣出吸則氣入也天養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穀入于胃化其精微有五氣五味故爲天地之精氣五穀入于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其大數常出三入一蓋所入者穀而所出者乃化糟粕以成水傳下其津液溉五藏而生榮衛其宗氣積于胸中以

司呼吸其所出有三者之應道故數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余伯榮曰按本篇言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此宗氣之行于脈外也。蓋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閉此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邪客篇云宗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此宗氣之行于脈中也。一呼一吸脈行六十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此應呼吸而脈行循度環轉者也。故

日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其行于脈外者。直下注于氣街。而克遍于皮毛也。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杭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鷄。辛。五菜。葵。甘。韭。酸。薤。鹹。薤。苦。葱。辛。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所謂五色者。脾病者宜食杭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薤。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薤。肺病者宜食

黃黍鷄肉桃蕊。穀根同

公
合
子
氣
養
於
味

余伯榮曰。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是以五色合五味。而各有所宜也。五藏內合五行。外合五色。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津液各走其道。以養五藏。故五藏病者。隨五味所宜也。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余氏曰。五味五氣。有生有剋。有補有寫。故五藏有病。禁

服勝剋之味。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

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

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溫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夫色者氣之華也。緩急燥濕藏氣之不和也。五藏有五氣之苦故宜五味以調之。用陰而和陽也。愚按脾苦溫急食苦以燥之而又曰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蓋脾爲陰中之至陰。

而主惡土之氣。乃喜燥而惡寒濕者也。故宜食苦以燥之。然灌溉于四藏。土氣潤濕而后乃流行。故又宜食鹹以潤之。是以玉機真藏論曰。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故宜急食苦以燥之。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謂如點喙之屬。良止而不行。是以食鹹以滋其潤濕而灌溉也。益脾爲土。藏位居中央。不得中和之氣。則有太過不及之分。是以食味之有兩宜也。

水經第五十七

黃帝問于歧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覃音盡

余伯榮曰。此章論寒水之邪。而爲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諸證。經云。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寒者水之氣也。腎與膀胱皆積水也。故曰石水。石水者腎水也。如水溢于皮間。則爲皮水。寒乘于肌膚。則爲膚脹。留于空郭。則爲鼓脹。客于腸外。則爲腸覃。客于子門。則爲石瘕。皆水與寒氣之爲病也。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外之皮膚肌腠。

內之藏府募原腸胃空郭皆正氣之所循行。氣化則水行。氣傷則水凝聚而爲病。是以凡論水病當先體認其正氣。知正氣之循行出入。則知所以治之之法矣。

歧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頭脈動。時欬。陰股間寒。足脰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墨水之狀。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太陽膀胱之水溢于皮膚而爲水張也。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此水隨氣溢而爲病也。太陽之脉。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顴。循頸而下。目窠上微腫。水衝逕而

溢于上也。其頸脈動。水傷氣而及于脈也。欬者。水邪上乘于肺也。陰股寒足脰腫。太陽之氣虛而水流于下也。腹大者。水泛而土虛也。水在皮中。故按之墜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于皮膚之間。整整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整音空或聲窄音杳

余氏曰。寒者。水之氣也。此無形之氣。客于皮膚而爲膿脹也。無形之氣。故整整然不堅。氣脹。故腹大。身盡腫也。

寒氣在于肌腠。故皮厚。膌深也。夫水在皮中。故按之卽起。此病在氣。故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者。寒氣在皮膚而脾土未傷也。

鼓脹何如。歧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余氏曰。此寒氣乘于空郭之中。所謂藏寒生溼病也。藏寒者。水藏之寒氣盛。而火土之氣衰也。身皆大者。脾主肌肉也。色蒼黃。腹筋起者。土敗而木氣乘之也。

腸覃何如。歧伯曰。寒氣客于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營。

因有所繫癖而內着。惡氣乃起。慾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
鷄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雖歲。按之則堅。
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病者文歲今亥正

此寒氣客于陽外而生覃也。天衛氣夜循藏府之募原。
行陰二十五度。寒氣客于陽外。與衛氣相搏。則衛氣不
得營行矣。因有所繫癖而內着者。此無形之氣。相搏于
一腸外空郭之中。而着于有形之奇募也。是以血肉之惡
氣乃起。瘦肉乃生。而成此覃。久則離于藏府之脂膜。如
懷子之虛懸。按之則堅。推之則移。不涉于藏府。故月事。

以時下此其候也。

石瘕何如。歧伯曰。石瘕生于胞中。寒氣客于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耳以留止。已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于女子。可導而下。

余氏曰。胞中血海也。在少腹內。男子之血上唇口而生鬚髮。女子月事以時下。寒氣客于子門。則子門閉而胞半之血。當寫不寫。留積而成衃塊。日以益大。繼如懷子。血留胞中。故月事不以時下。覃瘕皆生于女子。治之者可導而下之。

慎哉一月
而下不主
妊娠故曰
衃血

黃帝曰。膚張鼓脹可刺耶。岐伯曰。先寫其脹之血絡。後刺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余氏曰。膚張者。寒氣客于外。鼓脹者。寒氣客于內。故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蓋先寫其外。後調其內。而復治其外。外內之相通也。任氏曰。腸覃石痕。乃有形之血積。可從氣分而導之。膚張鼓脹。乃無形之氣脹。可從血絡而寫之。血氣之相通也。

賊風第五十八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數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脉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爲寒痺。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此篇論病形而傷其精氣神也。三邪雜至。合而爲病。在

內而傷其精氣神者。有似乎冤神可祝出而已也。篇名
賊風者。言往古之人。恬憺虛無精神內守。邪不能深入。
故可移精祝由而已。當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
傷其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
肌膚。故祝由不能已也。夫心主脈。諸血者皆屬於心。嘗
有所傷于濕氣。藏于血脉之中。則傷心藏之神矣。分肉
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留于分肉之間。則傷其氣矣。若
有所墮墜。則有傷于筋骨。筋即爲肝。骨即爲腎。血即爲
心。惡血在內。則傷心藏之神。有傷于筋。則傷肝藏之魂。

有傷于骨。則傷腎藏之精。卒然喜怒不節。則更傷所藏之神魂。飲食不適。則更傷水穀之精液。寒溫不時。則傷在外之形氣。形氣傷。則腠理閉而不通。其閉而遇風寒。皆與氣凝結。與故之濕邪相襲。則風寒濕三氣雜合。爲痺矣。其開而遇風者。以有熱則汗出。蓋熱乃火之汗。乃精血之液。因傷其精神。是以熱與氣滯。汗出而風也。汗出則受風。雖不遇時。風邪氣必有因加于風寒。而發焉。○任谷庵曰。賊風邪氣。不正之邪氣也。風寒。天之正氣也。因有故邪。開而汗出。故因加而合爲邪病焉。○

王子方曰風傷氣寒傷神。濕傷精。蓋風傷衛。寒傷榮。而
寒水之氣又傷心火也。濕乃土之邪氣。故傷腎藏之精。
是以傷于濕者。則爲痿厥。痿者骨痿。厥者腎藏之生氣。
厥逆。而四肢清冷也。

黃帝曰。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
氣。又無休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惟有因鬼神
之事乎。歧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
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
而不聞。故似鬼神。見無同惡去疑。

此言病在內而傷其精氣神也。故邪留而未發者。留于藏府募原之間。則有傷于氣矣。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志有所惡。則傷腎藏之精。心有所慕。則傷心藏之神。血氣內亂。真邪相搏。其所由來者漸矣。此病氣而不病形。故視之不見。聽之勿聞。若有似乎鬼神。夫魂游爲神。魄降爲鬼。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精神內傷。則魂魄飛揚。而有似乎鬼神也。

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歧伯曰。先平者。因知而病之。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知百病之勝者。知精氣神三者能勝其百病也。知其病之所從生者。知先傷其精氣神而病之所由生也。可視而已者。先巫之能移精變氣而通神明也。○王子方曰。上古有十三科。祝由乃其一也。先巫者言上古之能祝由而愈病者。謂之巫醫。故古之醫字從巫。非與師巫之賤役比也。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恨。不可以作巫醫。卽上古祝而已。病之醫非巫之有二也。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積積不行。遊遊不得常所。使人股腸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胸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寫大迎天突喉中。積于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胁之下一寸。重者鶴足取之。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善音善

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

前為有外
子內后論
有体于外
皆謂之失

書

淺深及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章。始出之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外內出入之循度。此篇論奇氣。始生始出之道路。主于皮肉筋骨之間。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火之悍氣也。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之營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衛氣與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榮氣出

于氣分而行于脈中。衛氣出于脈中而散于脈外。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于經隧之榮血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藏府相通。外內相貫。環轉無端。終而復始。與榮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之道路各別也。所謂榮行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外注于皮膚谿谷之氣分。滲入于腠理。絡脈化而爲赤者也。五藏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爲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爲液。大氣章之所謂精相津液宗氣。

分爲三隧。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而爲血。以養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耀疽章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直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体止。是行于脈中。以應呼吸之榮氣。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之出氣。注于皮膚分肉之氣分。滲于孫絡。變化而赤爲血。因息乃行。行有經紀。與榮氣篇之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宗氣積于胸中。

上出于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大肺主皮毛。人一呼
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闔。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
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
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
行于陽。夜行于陰。司晝夜之間開閉者也。呼吸之開閉。人
之開闔也。晝夜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榮氣衛氣
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肺出兩行榮衛之道。此篇
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路。分行于上下四旁。
而布散于形身之外。積積然者。猶草木之生長茂盛。

于內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處也。故謂積于上者。取之大迎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從胃之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下者。取之二里。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里。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脇之帶脉。蓋衛氣之布于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脉之章門。而外出于四旁也。夫衛氣乃胃府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脈會于中脘。上會于承浆。一與帶脈會于腑之左右。而出于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脉而出。散于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

所也。夫衛爲陽。從脈而出。由內而外。自陰而離于陽。榮爲陰。從谿谷氣分而入于孫脈。經脈自外而內。由陽而入于陰。此陰陽血氣外內交互之妙道也。鷄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鷄足之踐地。蓋以疎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此衛氣留滯于始生之處。非稽蘊于所行所出之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始生始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證明之。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

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
榮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
枯受塵垢。病在骨。

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布散于皮肉筋骨之間。而各有
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卽臟中。乃肺之部。肺合
于皮。故色起兩眉薄澤。知衛氣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
土之外合。土灌四藏。故觀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
之病在肌肉也。榮者血之氣也。濡潤也。血之液爲汗。汗
出而濡然者。知衛氣之病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開竅在

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筋也。筋合于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故五色之並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塵垢者。知衛氣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衛氣出于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骨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者。狀

以受益而益屬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之深之謂者少之甚之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數上聲肺平

聲間去聲

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于皮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衛氣行于皮輸于四末爲所主之部。蓋衛氣出于陽從頭目而下注于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爲部也。行于肌肉在臂脰諸陽分肉之間爲肉之柱柱之爲言主也。蓋肉之大分爲谷小分爲谿分肉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臂脰之大肉肉之大分也。榮衛大

氣先會于大分之間故以臂脰之肉爲主猶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陰分間乃是少陰出于氣街行于分肉之間衛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先天之氣于分間此氣之大會也諸絡者孫脈絡脈也榮氣從絡而行于經脉衛氣從絡而出于皮膚血氣輸轉于諸絡之間故氣血留居則絡脈盛而起矣衛氣之行于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者津液津澤注于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髓空在翳後三分顙際銳骨之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骶而滲于脊骨從脊骨

而上滲于體空以入腦衛氣一晝一夜大會于風府其
朔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風門二十二日入脊內
其行九日出于缺盆故衛氣之行于督幹以脊骨爲所
屬也衛氣之行于筋者無分陰陽左右如留滯于手足
其經之筋卽爲病之所在蓋衛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
厥陰風氣之所主也風者大塊之德氣充滿于天地之
間故與衛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
之柱猶天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道也百病變化者審
察衛氣爲百病母行于皮肉筋骨之間是以浮沉淺深

各在其處。○余伯榮曰。衛氣司晝夜之閒閑以應天之

氣也。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

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上出缺盆。一月

而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周天也。是以月郭

空則湧水東流。衛氣去形得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

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月行一度。故一歲而一周天。

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一周天。此陰陽之運行無
息者也。人與天地相參。一息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

爲奇恒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薄病人以亂死。

生更可以通玄門爲養生之秘要。

黃帝問于扁鵲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小小弱之奈何。佑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三上爲壯。十六已上爲少。六歲已上爲小。

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土而方衰于下。少者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于上。○王子方曰。數始于一。成于三。三而兩之爲

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二九之數也。二十者。陰陽之生數始也。五十者。五行之生數終也。馬王臺日。十八已上。六歲已上。俱當作已下。

黃帝曰。何以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瘠。有肉。黃帝曰。別此奈何。伯高曰。屬肉堅皮滿者肥。屬肉不堅皮緩者。瘠。皮肉不相離者肉。屬音肉

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克皮膚。足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裹曰脂。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屬肉堅而皮滿。

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外。故肉堅而皮滑也。膏者。謂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爲膏。蓋肥膏之間于肉內。故肉不堅而皮緩也。此論衛氣之肥腠理。故止論膏而不論肥。然先言人有肥者。以明膏肥之有別也。皮肉不相離者。謂肉勝而速于皮。肉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盛于肉理者也。○任谷庵曰。膚肉者。俗名臍肚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故膚肉堅。則通體之肉堅矣。又止言臍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上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薄而粗理者。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間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洩。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緩緩。故能縱腹垂腹。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任氏曰。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

盛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緩緩故能經廣疊腴。一肢者。膚下之少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盛而滿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沉不能克于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密。故其身收小也。○余伯榮曰。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克實于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克膚。熟肉。蓋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盛滿身體。容大。故反覆以申明之。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克形。克形則平。膚者。其血

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衆人者也。

任谷庵曰。此言衛氣與榮血相將。克盈于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內。止有衛氣而血不榮也。膏者衛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隆盛。故多血。血氣盛。則克膚熱肉。故克形。血隨氣行。血氣皆盛。是爲榮衛和平。脂者。肌肉繁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也。王子方曰。脂者。衛氣不克于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

真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
不大不小也。衆人者平常之大衆也。不能相加者。謂血
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氣之浮沉
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肌肉間也。皮肉筋骨各自
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
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緩腹垂腴。肉人
者上下容大。脂人者筆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之人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斯爲平和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于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充盛于皮膚分肉之間。而使縱腹垂腴。上下容大。或浮沉于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謂其氣。今日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

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爲治道之張本也。

玉板篇六十

黃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大于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氣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鍼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然小乎。

此章論烹燶于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筋絡皮膚。應天氣之出于地中。而布散于天下。逆之。

則傷其所出之椎。五兵之殺人矣。大杼者。手太陰之絡。名曰列缺。手少陰之絡。名曰通里。手心主之絡。名曰內關。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衛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聶揚。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參處。其氣血布散于四末。溢于皮膚分肉之間。不入于經。全以應天氣之運行于天表。故曰所謂奪其天

氣夫九氣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于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萬民者。亦惟鍼道所合之三才而已。○余伯榮曰。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脉絡而出于皮肉筋骨之間。此章論皮膚分肉之血氣。從胃之經脈。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外。卽與衛氣相將之榮氣也。榮衛血氣。雖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也。按管子曰。蚩尤受廩山之銅而作五兵。是黃帝時。卽有五兵矣。一弓。二殳。三矛。四

支五嶽。一云東方青，南方赤，中央黃，西方白，北方黑。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祟。小鍼能取之乎。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人身被癰疽之害。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遺其

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以遭，膜已成不予以見，爲之奈何？岐伯曰：農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以遭也。

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于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腫。如發于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害。若留積在內，成癰腫而不見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測，飲食不節，內因之所傷也。是以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之所生也。是猶兩軍相當，旗幟相

聖自外陳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自外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以遭而成十死一生之證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遭已成而不予見。此癰生于藏府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之疾也。○余伯榮曰。按本經及素問論所生癰疽。多因于風寒外邪。有傷榮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逆而出。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歧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先膿血者。其惟砭石。鍼鋒之所取也。

余伯榮曰。此言瘻發于外而子見者。有大小之難易也。瘻小而以小鍼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瘻大而以大鍼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鍼鋒之所取也。瘻小而淺者。以砭石取膿。大而深者。以鍼鋒取之。鍼鍼大鍼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歧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

顧闇逆顏岐伯曰。以爲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
內瘞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
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爲順矣。內叶詣

此言癥發于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癥發于皮肉筋骨之間。其氣外行者。爲順。若反逆于內。則逆傷其藏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腎三藏之氣傷也。內瘞而嘔。胃氣敗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腹痛渴甚。脾氣絕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肩項中不便。陽氣傷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脉也。其榮色也。音

素色。腹心藏傷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歧伯曰。腹脹身熱。脈大。
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肢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切而不可
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溲血。腹形其脈小動。是四逆也。欬
而形身熱。脉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
死矣。

此言血氣之逆于經脉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留
滯而成癰腫者。積微之所生。其所由來者漸矣。若失其
旋轉之機。又不得成癰而有遺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

多生于榮衛血氣之不調。非獨癰膿也。如腰腹身熱。脉大者。逆傷于腎也。腹鳴而滿。四肢消澀。其脈大者。逆傷于腎也。肝主藏血。衄而不止。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咳而洩血。形脫。其脈小勁。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脉。肺者心之蓋。故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伤心也。夫血脉者。五藏之所生也。血氣逆。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藏真矣。經脈應地之經水。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隨月之盈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王子方曰。堪輿家鑿井。度月影以取泉。

其腹大脹。四肢清形脫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脉大
時絕。是二逆也。歎洩血形。肉脫。脉搏。是三逆也。嘔血。脣瀉。
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氣嘔。腹脹。且飧泄。其脈絕。是五
逆也。如是者。不過一周。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
逆治。煥叶孫

此言氣血之逆于氣分者。不過一周。而死矣。夫皮膚
分肉之氣血。從胃府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出
于孫絡。從孫絡而外滲于皮膚。如腹大脹。四肢清形脫
泄甚。是逆于胃之大絡。不得出于皮膚。克于四體也。腹

脈便血。其脈大時絕。逆于腎絡也。歟。浸血形肉脹。脉搏逆于肺絡也。嘔血胸滿。引背。脉小而疾。逆于心絡也。歟。腹脹。且發泄其脈絕。逆于肝脾之絡也。夫骨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藏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一晝一夜。遙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開闔已息。是以不週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週一周。而死矣。工不察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遲則死于家。中速則死于堂上矣。○任谷庵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

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癰癧或一息不續。寧爲毒藥之劑。

黃帝曰。太子之言誠甚驗。以配天地。上數天。又下度地。紀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脈二十八介。盡有期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歧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爲不然。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歧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勝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人之所受氣者數也。衆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

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渭之所出爲鳥者經隨也。經隨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歧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順卒聞之。歧伯曰。觸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若之玉板。以傳重寶。傳之後世。以爲禁令。民勿敢犯也。

闕疑句

此言胃府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于天下者。從或

府之經隨布于四末。克于皮膚分肉之間。不入于經俞者也。騁大也。言數道之大。隨乎天地也。上數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也。內別五藏。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府。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鍼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于後世。無有終時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道傷其旋轉之機。又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藏府之經別也。五里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蓋藏府之大絡。

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干。循五里而散于尺膚。夫藏爲陰。府爲陽。經脈爲陰。皮膚爲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府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因胃氣而至于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藏之氣血。行于脉外者。因胃氣而出于手陽明之絡。以應于尺膚。是以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善調尺者。不待于寸。此十二藏府之血氣。行于經脈皮膚之外內者。大會于手太陰陽明也。故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其氣之至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

至而迎其五藏之氣至而已。若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洩于外矣。五藏各有五輪，五五二十五輪。若皆用之，則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發生人也。閼者窺俟其所出也。門者衛氣篇之所謂禁綱之門戶。乃氣血從保絡而出于皮膚之門也。故俟其氣之出門而刺之者，稍緩而死于家。中入門而逆刺于絡內者，卽死于醫者之堂上也。夫天氣一日一夜，達地環轉一周。逆則不過一周而死。况鍼刺之傷乎？是以著之玉板，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

禁令民勿敢犯也。○任谷庵曰。人之皮表以應天經脈。
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于地之外。而復通貫于地中。升
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藏之
大絡。而出于皮膚分肉之外。復從手足之指井。而留于
營注于輸。行于經。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于肘膝之
間。此人合天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
藏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
盡洩于外。蓋謂皮膚之氣血。由五藏之所出也。五五二
十五。而獨其輪。此謂奪其天氣。謂手足五輸之氣血。從

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藏之五輪，則竭其輪中之血而奪其皮表之天氣也。血氣之生始由人參合天地陰陽，乃端本澄源之學。大有裨于治道。學者當以爲首務焉。○余伯榮曰。按內經論經脈之血氣，曰藏之金匱。論皮膚分肉之血氣，曰著之玉板。蓋因金玉之黃白，而分血氣之陰陽也。類而推之，如金銀花王不留行，花開黃白，陶隱君卽用之以行氣血。張仲祖以鵝卵黃治血，卵白治氣。此皆體先聖之遺意。學者引而伸之，彌類而長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窮矣。

五禁第六十一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岐伯曰。無寫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病與脉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岐伯曰。明如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過。以爲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藏外合之皮脈。角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寫過度。是爲五過。九宜。

者。九載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爲九宜。

黃帝曰。何爲五禁。顧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可乘。無刺頭。無發疇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無取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胫。是謂五禁。

余氏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終於壬癸。故甲乙以應頭。壬癸以應足。丙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于四季。夫甲爲陽木。乙爲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疇振埃者。所以通發

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氣者。通五運之化氣。竟
天子自乘。故爲取氣之禁。

黃帝曰。何謂五奪。歧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
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
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寫。

余氏曰。形肉血氣已虛脫者。雖有質邪。皆不可寫。

黃帝曰。何謂五逆。歧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
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肌肉破。身熱。脈偏
絕。是三逆也。渴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脈

萬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持。是謂五逆也。

余氏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脉也。汎也。虛脈盛躁者。陰熱之邪。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甚者。脈宜沉病。反洪大者。陰泄于下。陽盛于上。陰陽上下之相離也。若脾不移。膾肉破。身熱者。濕邪傷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渴者。酷虐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于心。而外溢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瘦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于色。色天然白。及後人消瘦脫肉。形氣消于外。血液脫于內。血氣奪內之。下衄血萬重者。形氣消于外。血液脫于內。血氣奪內之。

離脫也。寒熱奪形。脈堅搏者。寒熱之邪盛而正氣傷也。
此爲五逆。皆不可刺也。

動輸第六十二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
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溢于
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
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微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
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
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干魚躍

反衰其餘氣衰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此章論榮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於腹氣脅氣之街。以明血氣之行於經脈皮膚之間。交相和平俞應者也。帝問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者。謂手太陰之太淵經。足陽明之人連衝陽。足少陰太谿之動脉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爲五臟六腑之海。其營衛宗氣皆胃府穀精之所生也。清氣上注於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

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爲一周也。帝問氣之道於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於息道。而變見於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於中之榮血。下伏於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營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實。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管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營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隧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於脈中。精氣行於脉外。宗氣兩行營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爲和平。而

有形之營血。分行於外內。亦相爲互等者也。夫衝脈起

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脣右上

行。至胸中而散。充膺。熟肉。滲滲皮毛。此下伏於腹中之

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肉。半隨衝脈而散於皮膚。又足

陽明之脈。與衝脈於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股氣之街。

衝脈與少陰之大絡。循陰股而下出於脛氣之街。夫精

專者。二分行於經隧。隨衝脈者。二分出於氣街。是經脈

外內之氣血。相爲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澗注。於營會。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

一分行于
脈出二分
水火更傳
三分行于
經隧三分
主于氣血
附於脈中
內之血行

轉

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雜臟。卒然如弓弩之發者。謂五

臟之氣。至於手太陰而變見於寸口者。應手而動。若弓

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

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於手陽明大腸之經。

故其脉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

至於手太陰。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

無已。終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歧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營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頸。至客王

之行。與太陰之氣。通於下。皆氣之本。不可不察。故曰。氣之本。不可不察。

而後能明

之。

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陰病而

陰脈大者爲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絕相傾者病。順音失

此言陽明之氣盛而獨動不休者也。陰陽繫日月輪日。

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又曰兩火合并。故爲陽明。是陽

明主燥金之氣。而又有悍熱之火氣也。胃氣上注於肺

者。胃府所生之榮氣宗氣。上注於肺。而行於經脈之外

。以應呼吸焉。下其悍熱之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

竅。循眼系。入絡屬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此陽明之悍

氣上走空竅。行於皮膚之氣分。而下合於陽明之脈中。

升下人迎。此胃府所生之慤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

陽上下。其動也若一。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

謂在上之人迎。在下之衝陽。其動之相應也。故陽病而

陽脈小。陰脈大者爲逆。陰病而陰脈大。陽脈小者爲逆。

故陰陽上下。靜則俱靜。動則俱動。若引還暴。如相倚而

不相應者。則爲病矣。按上章曰。胸氣有街。腹氣有街。

氣有街。脰氣有街。氣在腹者。止之背俞。與衝脈於臍左

右之動脈間。天足陽明之脈。其支者下人迎。入缺盆。當

缺盆下乳內廉。挾膺入氣街中。其支者。下循腹裏。至會
衝中而合。以下髀關。循股外廉。至足跗上。大胃之悍氣。
合陽明之脈。而下人迎。挾膺入氣街中。則與衝脈相合。
而出於廢氣之街矣。其下行而出於足跗者。動於衝陽。
而上與人迎之相應也。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
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周
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
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脈

之常動者也。邪斜目

此言流溢于之血氣。一從衝脈與足少陰之大絡而
下出于足腎之氣街。循陰股內廉者。血氣出于皮膚。仍
循少陰之經而行也。斜入脣中者。與太陽之承山。上
以下也。其別者。乃少陰之支絡。別走于踝。上入大指
之間。而散于十指之絡。是以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
氣起于足五指之裏。蓋陰陽二氣本于先天之水火。藏
于腎臟。出于下而升于上也。夫衛氣者。陽明所生之氣
也。上節論衛氣之別走陽明。合于人迎。是從膺胸肺腹

出乎三指
毛膜失所
生之而氣

通

而下至跗上。如左右之動脈與衛脈會于膝間。則陽明之血氣隨衛脈而出于腹氣之衝矣。此節論衛脈與少陰出于厥氣之衝。蓋乎是十二經之本標。止出于頭氣之衝。胸氣之衝。榮衛之行。從本而入。從標而出。上下相貫。如環無端。其腹氣之衝。腎氣之衝。乃別出陽明少陰之血氣。不在十二經脈本標之內。故別提出陽明少陰之肺輸焉。

黃帝曰。榮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厥陰陽之道。肺輸之會。行

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此之謂也。

此甲明經脈之血氣。從四街而出。行于脈外。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四末而入。行于脈中。上下相貫。環轉之無端也。四末者。四肢之移末。手足之指井也。其脉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經輸。陰陽之道者。血氣從此所行之道路也。相輸之會。氣從合者。謂皮膚之氣血。從四末而留于

萬葉月讀

算子方法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二

卷之三

上以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復出于裏氣之街。少陰所藏之血氣。復出于脰氣之街。
此經脈中之血氣。復從絡脈之盡處。出于氣街而行于
皮膚分肉之外也。此榮衛之行于皮膚經脈之外。上
下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王子方曰。本經云。營
行脈中。衛行脈外。又曰。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精氣
之營于經者爲營氣。今復言營衛之行。譬搏于經脈之
外內。豈經義自相矛盾與。日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
應天氣之晦明。天道右旋。地道左轉。天運于地之外。內清
相逆順而行。應營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脉外。內清

屬之不相干也。然天氣運行于地之外而復通貫于地
中。有四時之寒暑往來。生長收藏。此天地陰陽之氣。上
下升降。內出入。有分有合。環轉無端。是以榮衛之行。
環轉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者。應天地之氣交也。夫所謂
營行脈中者。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腹走手而
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一脉流通。終而復始。此營血
之行于脈中也。又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清者爲榮。濁者
爲衛。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于脈中者。前手足之十二
經脈。及陰陽腸腑。任脈督脈。合十六丈二尺。爲一周。盡

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處呼吸漏下者。此榮氣之行于脉中也。衛氣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此榮氣衛氣各走其道。清濁外內之不相干也。若夫手足之三陰三陽十二經脈。皆從指井所出。而營于五藏之二十五腑六府之三十六腑。夫指井灌承甲。如葦許。乃血肉筋骨之盡處。血氣皆從何來。而曰所出爲井耶。蓋受皮膚之氣血。從此而滯注于脉中。十二經脈之血氣。始從此而生出。故曰所出爲井。所溜爲管。所注爲輸。所行爲經也。充膚熱肉之氣血。婦隨夫。男則隨而行。同

灌于經脉之中故曰榮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四末庶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夫宗氣半行于脈中。半行于脉外。營血半營于經隧。半營于皮膚。營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脉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猶兩儀四象之定體。血氣貫通于外內。應天地之氣交。一息不運。則生化滅矣。夫皮膚氣分爲陽。經脈血分爲陰。陽走陽而陰走陰。此陰陽之相離也。陰出于陽。陽入于陰。此陰陽之相合也。陰陽之道。有離而有合也。若行于陽者。止行于陽。行于陰者。止行于陰。無外內出入之神機。而生化亦滅矣。陰

陽之奧。會心者明之。○余伯榮曰。五亂脈論。言衛氣亂
脈。是謂大燒。衛氣逆爲脈辰。衛氣並脈循分爲膚脈。若
衛氣行于脈內。豈非亂脈乎。日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
脈。循分肉行有道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謂脈內之血
氣順行。而脈外之氣血逆轉。行有逆順。乃得天逆之和。
衛氣亂脈者。謂衛氣順脈而行也。若夫環轉于皮膚經
脈之外。內正所謂交相逆順而行。又何亂之有。

五味集六十三

黃帝問于少俞曰。五味入于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癱。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覺問同

任谷庵曰。按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是五藏本于五味之所生。而生外合之筋骨血肉也。是以五味入口。而各有所走。夫心主血。腎主骨。苦乃火。

之味。鹹乃水之味。苦走骨而暢走血者。陰陽木火之交濟也。肺主氣。故辛走氣。

少俞答曰。酸入于胃。其氣滯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得于胃中。胃中和溫。則下至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濡。得濡則細。濡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癌。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任氏曰。五味陰陽之用。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漏泄爲陰。鹹味漏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軟或堅。是發散潤泄之中。而又有收散

氣急之性矣。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中焦出氣如煙以行水飲之津，酸氣收滯，故弗能出于上之兩焦。不出則留于胃而滯于下焦，注于膀胱矣。膀胱爲腎之室，脾居于中，故膀胱之體質既薄以懦，得酸則易于耗散，輸則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爲癃閉。陰者，前陰，橫筋者，宗筋也。宗筋者，筋之主也。酸入于宗筋，故走筋也。按經筋章云，足厥陰之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諸筋其病，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起，傷于寒則陰縮入，傷于熱則縱挺不收。是足厥陰肝經主宗筋，而外合于通體。

之篇。

黃帝曰。誠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誠入于胃。其氣上走中焦。注于脈。則血氣走之。血與誠相得。則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血脈者。中焦之道也。故誠入而走血矣。

正氏曰。中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乃化而爲血。誠入于胃。其氣上走中焦。注于脈者。誠性之上麗也。注于脈。則走于血氣矣。血者。中焦之汁。奉心肺而化赤。誠乃乘水之

水故血與氣相得則凝。凝則燥結而胃中之津以滯之。
胃中津竭則胃路焦枯。蔽舌本乾而苦渴。在脈者。守其
之道路。鹹氣上走于中焦。故走血。王子曰。胃府水穀之
精汁化而爲赤。營于脈中。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者。真
氣之流行也。呼吸不已。血氣之行無少停息。故血凝則
閑中之津注之。以資其流行。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于胃。
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蓋其之氣薰
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

辛入而與汗俱出。

任氏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氣。是謂氣。辛走氣。故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中焦之氣。而營諸表陽者也。夫營衛之氣生于中焦。皆從上而出。故蓋蓋之氣上熏。則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則心下則爲洞心。辛與上焦之氣俱行于表陽。則開發皮膚而汗出。○俞伯榮曰。辛氣留于心下而上熏。則爲洞心。與氣俱行。則與汗共并而出。蓋汗乃中焦水液之液也。○王子方曰。論五味而曰氣者。味之性也。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人于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竭而不通故變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如其走骨也

任谷庵曰炎上作苦君主之味也故五穀之氣皆不能勝之苦性下泄故火于下脘三焦者少陽相火也苦性寒故三焦之道皆閉塞不通三焦不通則入胃之水穀不得通調布散故變而爲嘔也夫腎主骨腎爲乘水之藏苦性寒故走骨同氣相感也然苦乃火味故入于下

而復出于上。以其性下澑而上瀉也。○余伯榮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標陽而本寒也。炎上作苦。而苦寒下泄。此少陰之味也。故能從本從標。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味合五行。氣合三陰三陽之六氣。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愧心何也。少俞曰。甘入于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于上焦。而與穀留于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壅動。壅動則令人愧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任谷庵曰。稼穡作甘。坤土之味也。坤德柔順。故其氣。一小太陰潤土主氣。故令人柔潤。柔者土之性。潤乃氣之氣也。夫蟲乃陰類。引乘陽明燥熱之氣。若胃柔而燥。則蟲動而上入于胃矣。蟲上食。故令人復心。土氣外在于肌肉。故甘走肉。○馬玄臺曰。孽。當作蟲。